

吉 林 省 文 化 局

文 件 汇 编

(1978年 — 1981年)

吉 林 省 文 化 局 办 公 室 编

1982年7月30日

前

言

地方文献

本《汇编》编辑了自粉碎“四人帮”以来经我局拟稿、制订、发出的文件。这些文件大都是对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有所阐述，或对重要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并且对全省工作发生了影响的。其中多数仍在执行，有些虽已失时效，但为给研究解决遗留问题作依据也编入了，有一小部分资料是留作参考的。

我局附文转发的上级和有关部门的文件，原文仍作附件排印。有些重要文件虽与文化工作紧密相关，因未附文转发不宜列为我局文件，故都未编入。

为了便于查找，所选文件按业务性质分为：综合、人事和劳动工资、计划财务、艺术、电影、群众文化、图书馆、科教等八个类目。编排以发文时间为序，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发布的重要文件列所在类目之前，以示醒目。

《汇编》是内部文件，应由文书部门妥善保管，持用单位和个人切勿遗失，不得散出国外，不得向外国人送阅。

由于我们业务水平低，《汇编》缺点肯定很多，请提出改进意见。

吉林省文化局办公室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日

文化工作文件汇编目录

综 合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全省文化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九日)	(1)
转发文化部、公安部关于确保群众文娱活动安全问题的通报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	(5)
关于切实做好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	(7)
关于全省文化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8)
关于严格控制外出参观学习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12)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局机关各处、室职权范围和机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13)
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安全措施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九日)	(20)
关于学习贯彻中央 15 号文件搞好建党六十周年的纪念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一日)	(23)
关于召开省直文化系统后勤工作先进集体暨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九月八日)	(25)
关于全省文化系统目前工作的情况和问题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	(28)
关于加强车辆管理, 保证行车安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36)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加强文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九日)	(37)
关于印发《吉林省文化局机关保密工作制度》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九日)	(45)
全省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46)

人事、劳动工资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事局关于评定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0)
---	----------------------	--------

关于给文艺单位增加升级指标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55)
关于人员调动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58)
关于艺校、戏校历届毕业生等定级工资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59)
关于文艺事业单位增加升级面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二月九日)	(59)
关于举办县(市)文化局长学习班的计划	(一九八〇年十月九日)	(60)
关于县(市)文化局领导班子情况汇报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三日)	(62)
关于原吉林艺术专科学校六四届话剧系,六五届音乐系,六二、六五届美术系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	(63)
关于转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发(1981)260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64)
关于转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事局关于在各级政府机关建立干部岗位责任制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69)

计 划 财 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省文化局关于国营剧团财务收支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五日)	(72)
关于印发国营艺术表演团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和会计制度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	(74)
关于对电影放映单位进行自查漏报放映场次和片款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3)
转发铁道部《关于文艺团体演出用服装、道具、布景改按行李计算运费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	(85)
关于调整专业剧团演出票价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	(85)
关于印发《剧团经济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86)
关于印发长春市文化局和德惠县评剧团加强剧团经济管理工作经验材料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日)	(89)
关于国营电影发行放映企业试行利润留成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5)
关于批转吉林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关于整顿国营电影放映企业超场补助费的请示		

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日)	(95)
关于加强房产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一日)	(97)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日)	(100)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	(101)
关于印发《国营艺术表演团体经济管理实施办法》和《关于优秀剧(节)目创作与演出补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03)
关于下调遮幅宽银幕影片票价和租价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9)

艺 术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批转省编委、文化局、劳动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充实全省县级以上专业剧团编制和剧种布局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日)	(1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二人转队(团)工作的几项规定(试行)》、《关于民间艺人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118)
关于举行吉林省专业文艺汇演大会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三日)	(121)
关于迅速组建包桂芳声乐教学小组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22)
关于抓紧做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周年美术创作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	(124)
转发文化部、广播局《关于抓紧进行戏曲、曲艺、民间音乐的优秀唱段、乐曲录音工作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125)
关于各级剧团保证招收演员质量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	(125)
关于东北三省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	(126)
关于商调包桂芳音乐教学小组有关学员的人事关系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日)	(127)
关于为话剧《小八路》平反的决定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	(127)
关于加强省直戏剧创作(含音乐、舞蹈、曲艺)工作的几项规定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128)

关于辉南县评剧团改为吉剧团的批复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129)
关于转发吉剧工作第四次例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日)	(129)
关于做好一九七九年全省专业剧团(队)坚持上山下乡、改善经营管理的社会主义竞赛评比总结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日)	(133)
关于不准私自拉演员搞演出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日)	(134)
关于东北三省巡回演出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〇年三月六日)	(134)
关于表彰白城地区戏剧创作室等三个先进创作集体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日)	(135)
关于试行《加强戏剧创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五日)	(136)
关于表彰奖励一九七九年全省剧团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先进单位和进一步搞好竞赛评比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	(137)
关于举行全省戏曲调演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138)
关于下发《省直文化系统有关单位应邀拍片、录音、录像、灌片、兼课等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五月四日)	(139)
关于恢复省地方戏实验队建制, 易名为省民间艺术团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140)
转发文化部《关于制止上演“禁戏”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	(141)
关于转发《吉林省戏剧创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142)
关于一九八〇年吉林省戏曲汇演大会的情况汇报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	(144)
关于表彰奖励一九八〇年全省剧团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先进单位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146)
东北三省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二月修订于哈尔滨市)	(147)
关于转发文化部艺术二局有关演出两个通知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六日)	(149)
关于转发文化部《关于请各地退还被占用的曲艺演出场所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六日)	(150)
关于表彰奖励一九八〇年先进创作室(组)、积极排演创作剧目的剧组、好的创作剧目和深入生活好的创作人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六日)	(152)

关于进一步搞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六日)	(154)
关于转发《文化部、中国剧协举办1980—1981年全国优秀戏剧创作评奖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55)
关于转发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关于加强管理国外‘歌星’等来我国进行演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	(157)
转发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取缔流散艺人和杂技团体表演恐怖、残忍和摧残少年儿童节目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58)
关于印发《一九八一年全省吉剧工作例会纪要》和《1982—1984吉剧剧种建设三年规划》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	(160)
关于转发文化部《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管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63)
关于选拔参加全国民族器乐独奏观摩演出人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65)
关于组织艺术表演团体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66)

电 影

批转省文化局、财政局《关于改革全省国营电影发行放映企业管理体制的试行方案》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	(167)
关于恢复计划外用片规定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六日)	(169)
转发文化部关于《整顿影片发行渠道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71)
吉林省电影放映技术考核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纪要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172)
关于将电影放映训练班改建为吉林省电影放映学校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	(174)
关于加强青少年社会教育组织学生(儿童)看电影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78)
转发文化部、商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对电影演员照片等印刷出售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五日)	(178)
关于转发《关于电视台播放影片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180)
关于寒假期期间开辟学生电影专场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一月五日)	(181)
关于加强农业科教影片发行放映工作意见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	(183)
关于批准更新、变型电影放映设备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九日)	(184)
关于观看中外资料影片问题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	(184)
关于转发文化部《关于重申“整顿影片发行渠道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185)
关于组织学生观看“预防近视”等三部影片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	(186)
关于吉林省电影发行放映学校开办技工班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187)
关于发行放映好革命历史题材的影片,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187)
关于印发电影放映单位普查整顿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89)
关于对各市、地、州、县(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电影院定员人数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	(195)
关于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制片厂、放映单位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06)
关于在电影发行放映单位深入广泛地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	(208)
关于转发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做好消防影片幻灯片宣传放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七日)	(209)
关于积极为少年儿童开展电影放映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八日)	(210)
关于举办“一九八一年儿童电影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八日)	(211)
关于印发“吉林省公路客运汽车运输影片协议书”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一日)	(214)
关于举办长影建厂三十五周年影片展览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九月五日)	(215)
关于转发文化部(81)文电字第 693 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二日)	(217)
关于认真做好影片《沙鸥》宣传组织观众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218)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电影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四日)	(219)
关于试行《吉林省电影放映单位管理办法》等四个管理办法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四日) (224)

群众文化

中共吉林省委关于批转《全省群众文化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七日) (235)

转发省文化局党组《关于整顿和加强文化馆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 (238)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文化局、共青团吉林省委为贯彻《关于活跃农村文化生活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五月四日) (241)

关于加强文化馆图书室阅览工作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243)

关于转发扶余县文化馆办文化工作队经验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四日) (244)

关于新年、春节期间开展群众文艺活动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46)

关于民间艺人问题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日) (248)

发送《一九七九年全省群众文化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日) (248)

关于新年春节期间开展文艺活动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 (251)

关于贯彻《文化部关于一九八〇年春节文化艺术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252)

关于纪念“六一”国际儿童节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 (254)

关于取缔营业性舞会和公共场所自发舞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255)

关于转发文化部(80)文群字第1069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257)

关于转发通化地区文化局《关于通化地区社镇文化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九日) (262)

关于转发文化部(81)文群字第16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 (266)

关于加强文化馆站幻灯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268)

关于召开吉林省文化馆学会成立大会和第一次学术讨论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二日) (269)

关于贯彻文化部《关于一九八一年“六一”国际儿童节为儿童组织演出电影和艺术

节目的通知》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272)
关于活跃少年儿童文化生活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	(273)
关于转发《文化馆工作试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一日)	(274)
关于转发《文化部关于认真做好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一日)	(279)
转发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民研会《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地区民间文学工作的几点建议》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282)

图 书 馆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单位关于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日)	(285)
批转《吉林省古籍善本书总目编辑小组一九七九年工作安排》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	(289)
关于举办市、县(旗)图书馆长训练班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90)
关于试行《吉林省县(市)图书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91)
关于转发《中央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和《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	(294)
关于做好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室)工作座谈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	(302)
当前我省公共图书馆开展少年儿童阅览活动的基本情况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九日)	(302)
关于转发前郭县办中小学图书馆(室)情况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306)
关于转发《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性物品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日)	(308)
关于贯彻执行《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安排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11)
关于贯彻执行《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13)

科 技 教 育

关于恢复省戏曲学校建制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317)
关于吉林省艺术学校一九七八年招收大学班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317)
印发《吉林省艺术教育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五日)	(318)
艺术教育观摩演出会工作小结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23)
关于转发文化部作好一九八一年度科技成果评定的准备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九月四日)	(326)
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艺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五日)	(3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召开全省文化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表彰大会的通知

吉政办发〔1981〕3号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的文化艺术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表彰和奖励在文化艺术工作中成绩卓著、贡献突出的文化艺术工作人员和先进集体，进一步总结、推先进经验，省人民政府定于一九八一年二月下旬召开全省文化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席这次会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办法、条件及其代表名额分配，按省文化局吉文发（80）108号和116号文件执行。

二、以地区为单位组成出席会议代表团（省直单位组成一个代表团）。各市、州、行署、县（市）主管文化工作的主要领导同志以及文化局长各一人参加这次表彰大会。

三、会期五天。报到地点：省宾馆。报到时间由大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各地于一月三十一日前，将出席这次大会的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大会秘书处（设在省务文化局，联系电话：22234）。

四、这次表彰大会，对坚持文艺的社会主义方向，贯彻“双百”方针，加强文化队伍建设，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事业，为人民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各地认真做好这次大会的宣传教育 and 各项准备工作。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吉文发〔80〕108号

吉文发〔80〕116号

吉文发〔81〕27号

关于迎接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文化系统先进 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吉文发（80）108号

各市、州、行署、县（市）文化局、省直属文化艺术单位

为了总结经验，鼓励先进，充分调动全省文化艺术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省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并为全国文化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做准备，省人民政府决定于明年二月下旬或三月上旬，在长春市召开全省文化系统先进集体和先

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现作如下通知：

一、各文化主管部门，要立即向所属单位及文化系统的全体职工传达省人民政府的这一决定，并动员大家以搞好文艺创作、艺术生产、艺术教育、电影发行放映以及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实际行动，迎接大会的召开。

二、各文化主管部门和文化艺术单位要发动群众，认真做好评选的准备工作。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条件：（一）在文化艺术各部门中，多年来，热心工作，勤勤恳恳，努力钻研业务，精益求精，有突出成绩并受到群众拥护的；（二）在文艺创作、科学研究、技术革新等方面有显著成果，对文化艺术工作有重要贡献的；（三）在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四）组织领导文化艺术工作做出了优异成绩的。凡具备上列条件之一者，可评为先进工作者，凡安定团结好，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全体职工遵纪守法，坚持计划生育，又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单位，可评为先进集体。认真加强和改善领导，各项文化工作有成绩的县（市）文化局也可评为先进集体。待名额分配、评选方法下达后，即迅速开展评选、推荐工作。请将本通知向文化系统全体职工传达，并将反映和有关意见报告我局。

吉林省文化局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印发“双先”会评选办法的通知

吉文发（80）116号

各市、州、行署、县（市）文化局、省直各文化艺术单位：

现将“双先”会评选办法，发给你们，请即贯彻执行。

吉林省文化局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全省文化系统先进集体暨先进工作者 表彰大会代表评选办法

省人民政府已决定在一九八一年二、三月间召开全省文化系统先进集体暨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指示我们做好准备工作。关于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条件，已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吉文发（80）108号文件发出。现将这次大会代表评选的有关问题，拟

定如下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省文化系统各单位（包括新归口的图书馆，公办、社办公助以及集体所有制单位，不包括业余文化组织）全体职工，均可参加评选。业务工作人员和政工、后勤工作人员，都应评选出先进代表出席表彰大会。先进集体包括所有列入建制的组织，够条件的无论是局、院、团、馆、公司，还是小队、科、室、班、组都可以评为先进集体。

二、代表名额分配

各地参加大会正式代表名额（包括集体和个人）分配的根据，按一九七九年末报表总人数的百分之二点五计算，此外各市、州、行署、县（市）文化局还可以出席一名列席代表。领队不再另增名额，如不是正式代表的，可占用列席代表的名额。

三、评选方法

各级文化局及省直文化系统各单位，要迅速组成评选领导小组主持评选工作。在评选过程中，要结合总结全年工作，干部鉴定，充分发动群众，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教训，表扬好人好事。自下而上的进行评选。要严格掌握评选条件，核实先进事迹，充分酝酿，反复协商，把确有成绩群众公认的优秀同志评选出来做代表。

代表经群众评选出来以后，由文化局填写一式三份的登记表，报主管领导机关审批。县（市）文化局当选为先进单位的应由县（市）人民政府推选，报市、州人民政府和行政公署审批。

各市、州、行署文化局不必层层召开“双先”会，只负责汇集所属县（市）代表登记表，选出几名最突出的，推荐到大会上介绍经验，并帮助准备好发言材料。

各地要把本办法认真向职工传达，迅速开展评选代表的工作，争取于明年一月末搞完。各市、州、行署文化局要于明年二月初，将所属县（市）的代表登记表、准备大会介绍经验的人员名单及其发言材料。各一式两份，报告我局。

吉林省文化局关于全省文化系统 先进集体暨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情况的报告

吉文发 （81）27号

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表彰文化系统先进集体暨先进工作者大会，从二月二十五日开始，历时五天，于三月一日圆满结束。参加大会的有来自全省各市、地、县和省直文化艺术部门先进集体代表、先进工作者及列席代表共六百三十七人。各市、地、县人民政府主管文化工作的领导同志和文化局长出席了会议。文化部申仲副局长一行三人专程从北京前来祝贺蒞会指导。

省委、省政府对这次会议很重视。副省长李树仁同志致了开幕词，省委书记于林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副省长刘云沼同志就我省文化艺术工作的形势和今后任务作了报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的领导同志王恩茂、王大任、于林、于克、张开荆、

李树仁、刘云沼、肖丹峰、吴先洪等出席了大会闭幕式。于克省长代表省政府向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发了奖状和证书。

这次表彰大会是粉碎“四人帮”以来，我省文化系统规模最大的群英盛会。文化系统单独召开这样的大会，也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大会以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分析了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全省文化工作的形势，交流了坚持“二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繁荣文艺创作，发展文化事业的经验；表彰了七十一个先进单位和四百三十六名先进工作者，有十九名同志在大会上发了言；并在此基础上讨论、研究了今后我省文化艺术工作的任务，提出了十项具体要求：专业文化艺术单位要为人民服务，首先为工农兵服务，为培养社会主义新人服务；大力提倡现代戏的创作，迅速地正确地反映四化建设的伟大斗争；抓好事业调整，加强文化艺术队伍建设；办好农村社镇文化中心，丰富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整顿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提高服务质量；调整艺术院校的专业设置和培养目标，培养又红又专的专门艺术人才；办好公共图书馆，充分发挥图书资料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加强各级班子的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建设；搞好文化基本建设的调整，重点抓好续建工程；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大会认为，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无条件地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必须大力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坚定广大文艺工作者的革命信念的必胜决心，激发政治热情和革命干劲；必须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同一切不安定的因素作斗争；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保证党的文艺方针的贯彻执行。在当前，要继续强调贯彻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多为工人、农民和青年一代写好书、演好戏；要继续强调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克服“左”的思想影响的同时，也要注意防止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要继续强调作家的社会责任和作品的社会效果，力争把最好的精神食粮奉献人民。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在这方面，于林同志的讲话，刘云沼同志的报告，都作了比较深刻的阐述和比较具体的部署，只要我们按照省委和省政府领导同志的要求希望去做，我们就一定能够出色地完成党交给我们的各项工作任务。

这次大会是在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行进一步安定的形势下召开的。它对于我省文化系统继续贯彻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搞好文化艺术工作，建设精神文明，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地、县都比较重视。长春市会后立即召开会议，研究了传达贯彻会议精神的意见。通化地区已经讨论了落实会议精神的措施和方法，并发了文件。其他地区，如吉林、四平、白城、延边等也都召开会议，讨论落实。省直文化系统，当前正在深入学习中央文件，传达“双先会”精神，进一步安排、调整全年工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和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决心乘这次大会的东风，发扬成绩，克服缺点，把文化艺术工作搞得更好，为实现四化做出新贡献。

吉林省文化局

一九八一年三月廿一日

转发文化部、公安部关于确保 群众文娱活动安全问题的通报

吉文发(79)28号

现将文化部、公安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关于确保群众文娱活动安全问题的通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要求各地在“五一”节前，对影剧院、文化宫、俱乐部等文娱活动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问题，要限期整改，落实安全制度和措施，确保安全。并将贯彻落实此件和检查整改情况于五月十日前报省。

吉林省文化局

吉林省公安厅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确保群众文娱活动安全问题的通报

(79)文电字第305号

公发〔1979〕56号

据四川、江西、浙江等十一个省、市公安局报告，去年以来，在群众文娱活动中，先后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二十三起，死一百三十四人，伤五百八十四人，其中重伤一百二十八人。今年一、二月份就发生五起，死六十人，伤二百一十五人。这些事故主要是有关单位的领导和安全保卫人员思想麻痹，忽视安全造成的。

一、场地出入口少，进出不畅通，又无人维持秩序，造成挤死挤伤人事故六起。如南昌市江西影剧院，可容纳四千观众，只有三个出入口。今年一月三十日，上映美国影片《摩登时代》，第一场因故延误二十分钟，散场时离下一场开映时间只有五分钟，既未调整放映时间，又不组织人维持出入口秩序，在同一个时间里，出场观众向外拥，进场观众急着往里挤，当场挤死十八人，挤伤二十八人。二月六日晚，四川省富顺县班桥区中和公社在一个大院内放映电影《苦菜花》，观众二千多人。由于出口小，门口又有一块大石头，两旁停了两台拖拉机，散场时发生拥挤，有人被石头绊倒，当场踩死九人，踩伤七人。二月十三日下午，该省宜宾县喜捷区委礼堂放映电影《五朵金花》，只有一个出入口，门前巷道很窄，还有九级台阶，又无专人维持秩序，上一场电影散场时，场内观众往外挤，场外观众往里拥，乱成一团，当场踩死二十三人，踩伤九十人。

二、在危险建筑物内演出，房屋倒塌，造成压死压伤人事故七起。如吉林省辽源矿务

局富国电影院横梁腐烂，被市电影放映公司检查发现，下令停业。去年四月，该矿工会主任和放映员以活跃文化生活为由，仅在腐烂的横梁上打上夹板，在另一根梁下支了根柱子，就擅自放映电影。七月二十日，正在放映电影时，房顶突然塌下，压死五人，压伤三十五人，今年二月二日晚，江西省鹰潭镇童家公社里屋大队车岩生产队在祠堂里演戏，先是戏台倒塌，接着房屋塌下，压死六人，压伤十五人，内重伤二十二人。

三、场地严重超员或者秩序混乱，造成挤死挤伤人事故十起。去年三月二十日，四川省綦江县103厂放映电影《刘三姐》，场地只能容纳三千人，挤进观众六千人。第一场散场的观众与场外等候进场的观众互相拥挤，秩序大乱，将一堵墙挤倒，死六人，重伤九人，轻伤三十人。去年六月十四日晚，山西省浑源县城关体育场放映电影时，突降滂沱大雨，观众争先出场，踩死七人，重伤十三人，轻伤三十二人。今年二月十五日，甘肃省民勤县六坝公社电影队放映《野猪林》，入场时人多拥挤，当场踩死四人，踩伤五人。

上述重大伤亡事故，给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政治影响很坏。今后，随着城乡人民文化生活的进一步改善，放映电影、演出戏剧必将越来越多。为了防止和杜绝这类伤亡事故，各地文化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紧密配合，大力加强群众文艺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一、各地文化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把做好群众文艺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作为一项经常的重要任务，切实做好。电影放映队和文艺演出单位一定要对群众的安全负责，在放映电影、演出戏剧时，要督促放映、演出单位，指定专人，维持秩序，引导群众顺序进出，防止拥挤。凡安全没有保障的，就不要放映或演出。举办大型群众文艺活动，文化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事先指定专人共同负责安全工作，制定具体措施，认真组织落实，严防发生伤亡事故。

二、对专业剧院、电影院、文化宫、俱乐部等群众进行文艺活动的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限期整改；整改措施一时落实不了而又没有安全保障的，应报告有关单位党委暂停开放，待整改后再恢复。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和人民公社组织文艺活动，严禁使用危险建筑物，并且一定要严格控制人数，不准超员。在室外演出时，要选择开阔平坦的场地，多设入口，和通道，并确保畅通无阻。

三、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格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认真维护好场内外的治安秩序。上、下场之间要有一定的间隔时间。对于治安秩序混乱的文化娱乐场所，要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进行整顿，确保群众参加文艺活动的安全。

四、对于一贯重视安全的放映、演出单位，要给予表扬或奖励。对于严重违犯安全规章的，要及时指出，进行批评教育；酿成重大事故的，必须追究法律责任，严肃处理。对于查有实据的阶级敌人的捣乱破坏，要坚决打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